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岳非晶”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中岳非晶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岳非晶尚未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中岳非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中岳非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307094

邮箱：1098211740@qq.com

联系地址：登封市产业集聚区玉京大道与禹都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主办券商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21-23187583

邮箱：ssy14569@haito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路 888 号海通证券大厦 B 栋 3 楼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